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9
聯絡人：翁健銘
電 話：(02)77365668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中(二)字第09901535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務必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全時教育實習，
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，教育實習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、導師(級務)實習、行政實習、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，其目的為統整教育專業理論與實務，並供準教師職場實務經驗，洵屬重要。
- 二、另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，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，本部於94年9月7日以台中(二)字第0940122572號函訂定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」供師資培育之大學及相關單位辦理教育實習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近來迭有實習學生向本部反映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未依前揭規定辦理教育實習，要求實習學生從事與教育實習無關之事項，影響實習品質甚巨；另本部於99年7月28日召開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注意事項說明會」重申，實習學生應具備該類科師資生資格且納入該類科核定培育名額，並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，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在案。
- 四、綜上，請各校強化教育實習之3聯關係(師資培育之大學與



教育實習機構之伙伴關係、教育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之輔導關係、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實習學生之指導關係)，確實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辦理教育實習，本案辦理情形將列為年度師資培育評鑑重點查核事項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(請各主管機關務必函轉所屬學校)
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國教司、中教司

99/09/08
12:13:45

裝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訂

線

